德环审批〔2021〕463 号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什邡市盛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对原有厂房进行改建和生产线进行提档升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什邡市盛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对原有厂房进行改建和生产线进行提档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改建项目，位于什邡市师古镇共和村12组，用地面积32683㎡。项目利用原四川上标家具有限公司厂房生产线进行技改，新建厂房5000平方米，新增浸胶装饰纸生产线3条、UV板生产线1条、单板加工生产线3条。项目技改完成后，产茶几产量由0.5万套/年少至0.2万套/年、衣柜产量由0.5万套/年少至0.2万套/年；沙发和床垫产能不变，仍为沙发2万套/年，床垫1万张/年；新增木质门窗0.5万套/年、定制家具0.5万套/年、浸胶装饰纸300万/年、UV涂板0.3万张/年、单板30万张/年。项目总投资4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73万元。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允许类项目，经什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川投资备[2020-510682-22-03-497515]JXQB-0369号），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什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不动产权证（川（2020）什邡市不动产权第0019176号），什邡市师古镇人民政府同意项目选址其境内（什师府函[2021]10号），因此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根据专家对《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和《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实施不存在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性质、地点、内容、规模、生产工艺及环保对策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技改完成后，粉尘排放量削减0.171t/a、VOCs排放量削减0.026t/a、COD排放量削减2.477t/a、氨氮排放量削减0.1277t/a，具有良好的环境正效益。

（二）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落实单位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与项目同步开展环保相关设施的建设。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废水处理设施建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外排；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清水回用，不得外排；集水坑废水定期更换，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全面做好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

（四）落实各项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木料粉尘经集气设备+中央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拼胶废气经集气罩+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油漆废气经水帘漆雾系统+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以1号车间、2号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以3号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五）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并不得扰民。落实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建设各项环保应急设施，确保环境安全。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运营过程风险防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

三、工程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竣工后，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9日

|  |
| --- |
| 抄送：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监测站。 |